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 **終止供股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供股**

董事會宣佈，經考慮股份於宣佈供股後的成交價整體呈下降趨勢，尤其是，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115港元及股份於2023年5月25日的收市價0.102港元(低於供股項下的認購價0.105港元)，進行供股屬不明智。因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及共同同意於2023年5月29日終止配售協議。因此，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自2023年5月29日起不再具有效力。

董事會認為終止供股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有關終止，本公司將不再進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將於其認為適當時制定／修訂集資計劃。

## 暫停買賣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先生

香港，2023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葉嘉凌女士及黃敏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寧杰先生及周文明博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